

---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主要交易 出售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登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2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8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10兆瓦格爾木電站」	指	已完成建設之10兆瓦電站，即格爾木協議有關之首階段發展
「20兆瓦德令哈項目」	指	德令哈協議有關之首階段發展興建發電量為2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電站，並已獲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批准
「二零一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
「二零一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份補充協議之詳情
「收購事項」	指	邁城國際根據該協議收購中科光電(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完成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生
「收購代價」	指	292,000,000港元，即買賣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代價(可進行代價調整)
「該協議」	指	由邁城國際、本公司、百好投資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邁城國際」	指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

## 釋 義

---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應付之代價人民幣46,800,000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代價」一段
「中科光電(BVI)集團」	指	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青海宏科新能源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及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德令哈協議」	指	賣方與德令哈市經濟和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於德令哈建設設計發電能力100兆瓦之並網太陽能光伏電站訂立之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邁城國際、本公司、百好投資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通函
「擔保人」	指	趙先生及袁女士，於訂立該協議時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目前擔任執行董事

---

## 釋 義

---

「格爾木協議」	指	青海百科與格爾木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就於格爾木建設設計發電能力200兆瓦之荒漠化並網太陽能光伏電站訂立之投資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百好投資」	指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及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
「袁女士」	指	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青海省綠色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協議內提及之買方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經修訂協議」	指	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之該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邁城國際、本公司、百好投資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且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予以終止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青海百科」	指	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出售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利潤」	指	40,000,000港元，即百好投資及擔保人根據經修訂協議向邁城國際及本公司擔保之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於目標利潤期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金額
「目標利潤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收購時，由本公司發行予百好投資(或其代名人)且本金額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賣方」或「中科光電(BVI)」	指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收購前由百好投資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就於本通函作說明用途而言，1美元=7.8港元；1港元=人民幣0.8174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而採納，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可能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相等於約57,255,000港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 訂約方：

- (i) 賣方：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青海省綠色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間國有企業青海省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其他發電業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

####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相等於約57,255,000港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首期人民幣2,340,000元(相等於約2,863,000港元)於簽署出售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第二期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34,000港元)於本集團向買方提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之副本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於扣除有關結餘及負債以及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虧損(定義見下文)後之餘下代價之最後一期，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由買方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後，買方將負責償還目標公司緊接完成日期前金額最高為人民幣95,000,000元之負債(「最高承擔負債」)。倘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包括或然負債)超出最高承擔負債人民幣95,000,000元，本集團同意按同等金額基準償付結餘(「有關結餘」)。經計及(i)買方於收購事項中向目標公司要求有限負債以避免任何其他負債乃屬普遍；(ii)代價乃經計及最高承擔負債之經協定水平後達致，最高承擔負債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總額之約整數據約人民幣97,600,000元；(iii)10兆瓦格爾木電站之營運放緩及目標公司於訂立出售協議後直至完成前採購任何新資產須受賣方及買方共同監督，以及本集團將密切監督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開支，故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及(iv)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出售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接受最高承擔負債，並屬公平合理。最高承擔負債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總額(於出售協議日期可用之最新經審核數據)釐定。雙方同意，倘本集團未能償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有關結餘或其他法定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安全生產及為第三方或僱員作出之損害賠償)(「有關結餘及負債」)，則買方可扣除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將予收取之代價或技術諮詢費用。倘有關結餘及負債超過代價及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將予收取之技術諮詢費用，則賣方將於買方接獲通知三日內向買方補足差額及賠償實際產生之直接虧損。買方將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委聘合資格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賬目。訂約方同意，倘目標公司自其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現經審核累積虧損(「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虧損」)，有關虧損將按同等金額基準於最後一期代價中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累積虧損為約人民幣3,700,000元。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出售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儘管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虧損之調整與有關結餘及負債之調整之影響或會重疊，代價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由訂約方於參考(i)目標公司之已繳足股本4,000,000美元；(ii)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狀況(如下文「中科光電(BVI)集團及目標公司及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載)；以及(iii)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之發展狀況(尤其是10兆瓦格爾木電站，其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投入運營及產生收益)後經公平磋商達致。由於有關商譽已於本公司(而非目標公司)入賬，且買方主要專注於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故代價並無特意計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於削減(i)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06,100,000元(有待審核於完成日期之有關數據)與買方將承擔之最高承擔負債人民幣95,000,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1,100,000元(相等於約13,600,000港元)；及(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累積虧損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等於約4,500,000港元)(有待審核)後，出售事項之可能最低所得款項(「**可能最低所得款項**」)約為37,200,000港元。可能最低所得款項乃根據目標公司之最新可用未經審核數字計算。股東應留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所得款項將根據於完成日期相關數字計算，因此，或會有別於上述金額。此外，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對經審核負債並無上限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700,000元仍有待審核，故出售事項之實際所得款項理論上或會下調至零或甚至負數。然而，由於可能最低所得款項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數字計算，且10兆瓦格爾木電站之營運放緩及目標公司於訂立出售協議後直至完成前採購任何新資產須受賣方及買方共同監督，以及本集團將密切監督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開支，故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完成時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與可能最低所得款項37,200,000港元相若。

中科光電(BVI)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可能最低所得款項收益約8,900,000港元，乃參考(i)可能最低所得款項約37,2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00,000元(相當於約28,3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可能虧損約15,100,000港元，乃參考(i)可能最低所得款項約37,2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00,000元(相當於約28,300,000港元)；(iii)就出售事項取消確認商譽約24,000,000港元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出售事項之可能收益／虧損乃根據目標公司之最新可用未經審核數據計算。股東應留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虧損)將根據完成日期之相關數字計算，因此，將會有別於上述金額。

根據賣方與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訂立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自簽署諮詢服務協議至完成建設20兆瓦德令哈項目止，本集團將就為20兆瓦德令哈項目提供一次性技術諮詢及設計服務向買方收取服務費合共人民幣14,210,000元，惟須待訂約雙方確認。20兆瓦德令哈項目之建設期預期為一年。上述服務費人民幣14,210,000元(須待訂約雙方確認)乃參考向20兆瓦德令哈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所需之工作量、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而釐定。出售事項亦將有助本集團與買方就20兆瓦德令哈項目合作結成戰略聯盟。鑑於本集團須根據諮詢服務協議為20兆瓦德令哈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設計服務，故服務費並不構成代價之一部分。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包括20兆瓦德令哈項目之設計、施工及系統優化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專業知識載於下文「餘下集團之業務」一段。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i) 賣方股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 (iii) 就出售事項取得青海省商務廳之必要批准；及
- (iv) 賣方與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辦理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規定之必要手續。

訂約方同意，上述第(iii)及第(iv)項條件須於滿足上述第(i)及第(ii)項條件後方可達成。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ii)及第(iv)項條件。訂約各方已承諾盡最大努力以促進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簽署出售協議後45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截止日期」)(或買方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內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

---

## 董事會函件

---

負債。本集團同意於終止出售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自買方收取之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及自本公司收取代價之日起計算）。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則除外。倘買方未能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任何一期代價，則賣方可單方面終止出售協議並就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產生之損失索賠。

###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之變更及登記之全部法定程序完成當日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中科光電(BVI)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鑑於本集團整體收購中科光電(BVI)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評估個別公司之原有收購成本並不實際。收購代價(即中科光電(BVI)集團之原收購成本)為292,000,000港元(可進行代價調整)。誠如下文「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目標利潤」一段所載，收購代價或會因目標利潤期間之除稅後利潤可能少於15,000,000港元而調整至242,000,000港元。中科光電(BVI)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太陽能發電；及(ii)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光電(BVI)集團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青海宏科新能源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及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青海宏科新能源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及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太陽能發電業務

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及二零一二年通函所披露，中科光電(BVI)集團已獲准於青海省從事提供最多1,000兆瓦之太陽能業務。中科光電(BVI)集團亦訂立格爾木協議及德令哈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根據格爾木協議授出興建10兆瓦格爾木電站的批文，以及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興建20兆瓦德令哈項目的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科光電(BVI)集團並無充裕財務資源應付開發上述項目所需之資本開支，20兆瓦德令哈項目項下太陽能光伏電站尚未開始興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科光電(BVI)集團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興建的10兆瓦格爾木電站已經建成，電站已經通過並網啟動驗收，青海省電力公司同意青海百科格爾木10兆瓦電站並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中科光電(BVI)集團已經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通知，10兆瓦格爾木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電站已經正式並網發電。根據中國相關規定，10兆瓦格爾木電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投入商業運營起，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兆瓦格爾木電站之並網發電總量已達致5,142,400千瓦/時。根據中科光電(BVI)之未經審綜合管理賬目，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科光電(BVI)於10兆瓦格爾木電站產生之營業額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約6,200,000港元及約3,400,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公司最新財務資料的最近可用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b>流動資產</b>	22,606,477
<b>非流動資產</b>	106,649,920
<b>流動負債</b>	105,530,835
— 應付賬款	80,122,70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53,132
— 應付薪金	55,000
<b>流動負債淨額</b>	82,924,358
<b>非流動負債</b>	590,000
<b>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23,135,5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800,000元及人民幣97,6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6,1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8,500,000元乃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因維護及營運10兆瓦格爾木電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累積虧損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06,100,000元(有待審核於完成日期之有關數據)及將由買方承擔最高承擔負債人民幣95,000,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1,100,000元以及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虧損應按同等金額基準於最後一期代價及／或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之技術諮詢費中扣除。

於完成收購時，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意向為發展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良機。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出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收購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通函。據本公司對建設期間、發電量、所涉及之機器及設備採購以及勞工成本之預算調研後估計，建設及開發20兆瓦德令哈項目之投資將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保養及未來開發10

---

## 董事會函件

---

兆瓦格爾木電站之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經計及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未來建設及發展所需資本開支龐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為系統集成業務及發電量較小之太陽能發電項目儲備財務資源之良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進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於出售協議日期，賣方與買方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為20兆瓦德令哈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設計服務向買方收取服務費合共人民幣14,210,000元，惟須待訂約雙方確認。

於收購事項時，本集團擬自本公司將進行之日後配售活動預期所得款項及自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述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之兩份協議（「兩份系統集成協議」）所產生之收益為中科光電(BVI)集團所需大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開展之配售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僅為約8,900,000港元。隨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配售活動。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所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兩份系統集成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中科光電(BVI)集團尚未開展有關係統集成服務。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收購事項時按計劃為中科光電(BVI)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2,900,000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現金緊張及現時並無充足現有財務資源發展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

倘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股東否決，則目標公司或會進行清盤，而本公司將損失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然而，清盤問題僅限於目標公司，本集團並無涉及其中。因此，鑑於餘下集團所進行業務之兩個分部（包括(i)出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i)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產生收益且使本集團有足夠營運所需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持續經營問題且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經計及(i)本集團現時並無充足現有財務資源發展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ii)結算目標公司流動負債之現金緊張及10兆瓦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未來建設及發展所需資本開支龐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為系統集成業務及德令哈協議項下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以及其他發電量較小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潛在商機儲備財務資源之良機；(ii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進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加



---

## 董事會函件

---

強其財務狀況；(iv)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與買方於20兆瓦德令哈項目合作中結成戰略聯盟，並就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向買方收取服務費人民幣14,210,000元(須待雙方確認)；及(v)倘目標公司清盤，本公司將失去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目標利潤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通函及二零一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就目標利潤及調整收購代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

根據該協議，百好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邁城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中科光電(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為292,000,000港元(可進行代價調整)。百好投資及擔保人已向邁城國際及本公司保證，中科光電(BVI)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原目標利潤期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除稅後利潤」)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中科光電(BVI)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完成。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實，而中科光電(BVI)自當時起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邁城國際、擔保人、百好投資及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原目標利潤期間之原目標利潤30,000,000港元更改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目標利潤期間之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並須調整收購代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邁城國際、擔保人、百好投資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建議目標利潤期間將延遲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第二份補充協議由訂約方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協議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作實，中科光電(BVI)集團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將不會綜合入中科光電(BVI)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且該等預期收益及服務費亦將不會因此計入目標利潤期間之目標利潤。此外，兩份系統集成協議之訂約方仍正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授出之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不太可能實現目標利潤期間之目標利潤。本公司將於審核目標利潤後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經修訂協議，鑑於未能實現目標利潤，倘若不能達致目標利潤，則將根據以下公式，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藉以向下調整代價。倘若除稅後利潤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begin{array}{rclcl} \text{經調整之第二批可換股} & = & \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原} & - & 2 \times (\text{目標利潤期間之目} \\ \text{債券本金額} & & \text{本本金額50,000,000港} & & \text{標利潤40,000,000港元} \\ & & \text{元} & & \text{— 目標利潤期間之除稅} \\ & & & & \text{後利潤}) \end{array}$$

因此，收購代價或會因目標利潤期間之除稅後利潤可能少於15,000,000港元而調整至242,0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300,000港元(須扣除有關結餘及負債以及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虧損)。於完成後一年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60%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40%用於發展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及未來發電量較小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可能虧損約15,1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5,300,000港元(須扣除有關結餘及負債以及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虧損)；(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累積虧損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等於約4,500,000港元)(有待審核)；(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港元)；(iv)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

---

## 董事會函件

---

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06,100,000元(有待審核於完成日期之有關數據)及將由買方承擔之最高承擔負債人民幣95,000,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1,100,000元(相等於約13,600,000港元)；及(v)出售事項之取消確認之商譽約24,000,000港元計算得出。由於上述商譽24,0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取消確認，如上文「代價」一段所披露，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虧損，而中科光電(BVI)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於完成時有所減少。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進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倘目標公司緊接完成日期前之負債總額(包括或然負債)超出最高承擔負債人民幣95,000,000元及目標公司出現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虧損，有關結餘及負債以及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虧損將於最後一期代價及／或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中扣除。鑑於(i)上述調整屬同等金額之性質；及(ii)10兆瓦格爾木電站之營運放緩及目標公司於訂立出售協議後直至完成前採購任何新資產須獲賣方及買方共同批准，以及本集團將密切監督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開支，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故董事認為有關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虧損)將根據完成日期之有關數據計算得出，因此將有別於上述金額。

### 餘下集團之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從事(i)出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餘下集團在向金融機構市場推廣及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將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溫州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及中國公安部等在內的一批新合約。餘下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憑藉其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餘下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同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

## 董事會函件

---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餘下集團將繼續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餘下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及二零一二年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系統集成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鑑於兩份系統集成協議之訂約方仍在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上述系統集成服務，因此，自收購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起尚未產生收益。

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擁有充分的專業知識進行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餘下集團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的管理人員履歷如下：

**王建同先生**，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職位，主要負責專案的審批、管理及公司運營管理工作。彼擁有8年新能源發電業務的經驗，曾作為主要負責人全盤管理過多項新能源項目的建立和執行。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曹明哲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技術工程師，負責青海太陽能項目之執行及維護。彼持有青海大學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擁有資訊系統監理師的專業資格。其擁有近8年的光伏行業經驗，並曾作為技術主管工程師負責中德財政合作青海太陽能專案的實施和維護，以及多項光伏電站項目；亦參與了多項光伏行業項目課題的研究和編寫，熟悉太陽能行業規範和標準，能根據需求做獨立的光伏電站的設計工作。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憑藉上述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先進系統集成技術(如電力設備系統優化技術)，餘下集團為擴大其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將透過簽訂更多合同以提供有關服務予更多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此外，餘下集團將於合約方取得所需牌照後(按訂約兩方及相關政府機構之溝通，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根據兩份系統集成協議開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來

---

## 董事會函件

---

年開發電力系統集成服務之估計資本需求將約為10,000,000港元。由於電力系統集成服務主要依賴本集團的人才及技術，並非資本密集業務，董事認為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將加快餘下集團之資金週轉並提升其盈利能力。

鑑於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的規模資本開支，本公司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目標公司。因此，有關10兆瓦格爾木電站的太陽能發電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期末獲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而有關10兆瓦格爾木電站的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為已終止業務。然而，餘下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產能較小及資本開支需求較低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尋覓有關太陽能發電項目，而具體產能及資本需求將於稍後階段根據各具體項目釐定。

###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A條，在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若干豁免的情況下，發行人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百好投資於收購事項時為中科光電(BVI)之賣方，並與趙先生及袁女士一起向邁城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擔保實現目標利潤。袁女士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此，彼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趙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就目標利潤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鑑於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由於其認為於出售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然而，趙先生由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可促進中科光電(BVI)集團實現目標利潤)，於董事會會議時或會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倘中科光電(BVI)集團錄得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代價機制向百好投資發放第二批可換股債券50,000,000港元，故趙先生在該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得進行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然而，於訂立出售協議時，董事會及趙先生認為目標利潤將主要來自兩份系統集成協議所產生之溢利約人民幣32,000,000元(若訂約方已於目標利潤期間取得許可證)，而非來自中科光電(BVI)集團可能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此外，趙先生亦積極尋求提供系統集成之其他合約，而該等合約或會於目標利潤期間帶來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i)兩份系統集成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係統集成服務及不太可能實現目標利潤期間之目標利潤；(ii)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作實，中科光電(BVI)集團錄得之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不會綜合入中科光電(BVI)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而有關預期收益及服務費因此將不會計入目標利潤期間之目標利潤；(iii)趙先生及袁女士與邁城國際、百好投資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v)假設趙先生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其他列席股東仍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及袁女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趙先生及袁女士與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相同權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借貸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為184,318,000港元，由下列各項組成：

- (i) 無抵押其他借貸約33,218,000港元；及
- (ii)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約151,1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將收取之出售事項及諮詢服務協議之代價後及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所需。

## 3.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從事(i)出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餘下集團在向金融機構市場推廣及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將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溫州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及中國公安部等在內的一批新合約。餘下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憑藉其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餘下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同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憑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餘下集團之業務」一段所述之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先進系統集成技術(如電力設備系統優化技術)，餘下集團為擴大其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將透過簽訂更多合同以提供有關服務予更多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此外，餘下集團將於合約方



取得所需牌照後(按訂約兩方及相關政府機構之溝通,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根據兩份系統集成協議開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來年開發電力系統集成服務之估計資本需求將約為10,000,000港元。由於電力系統集成服務主要依賴本集團的人才及技術,並非資本密集業務,董事認為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將加快餘下集團之資金週轉並提升其盈利能力。

鑑於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的規模資本開支,本公司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目標公司。因此,有關10兆瓦格爾木電站的太陽能發電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期末獲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而有關10兆瓦格爾木電站的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為已終止業務。然而,餘下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產能較小及資本開支需求較低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尋覓有關太陽能發電項目,而具體產能及資本需求將於稍後階段根據各具體項目釐定。

## A) 鄧偉雄之信頭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聲明**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為依據，已就有關出售事項作出以下之備考調整：(i)交易直接應佔及(ii)獲事實支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依據。故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並非旨在說明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內其他地方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並未計及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作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提供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餘下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合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			1,289
商譽	235,999			235,999
	<u>237,288</u>			<u>237,2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25			9,225
應收賬款	8,212			8,2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6			3,076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11,103			11,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0			10,6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388			6,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9		55,246	59,095
	52,463			107,7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71,843</u>	(171,843)		<u>-</u>
	<u>224,306</u>			<u>107,7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438	3,186		6,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282			47,282
其他貸款	7,168			7,168
預收款項	322			322
	58,210			61,396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119,408</u>	(119,408)		<u>-</u>
	<u>177,618</u>			<u>61,3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688</u>			<u>46,313</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合計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3,976</u>			<u>283,60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44,845			44,845
遞延稅項負債	<u>20,697</u>			<u>20,697</u>
	<u>65,542</u>			<u>65,542</u>
<b>資產淨值</b>	<u>218,434</u>			<u>218,0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2,659			92,659
儲備	<u>125,775</u>	(576)	201	<u>125,400</u>
<b>股東資金</b>	<u>218,434</u>			<u>218,059</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附註：**

1. 該調整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買方將承擔目標公司之負債不超過約116,222,000港元(人民幣95,000,000元)，結餘約3,18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負債。

2. 該調整指代價淨額約55,246,000港元，其中包括：(i)代價57,255,000港元；(ii)就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及(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9,000港元。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電話 : (852) 23426130  
傳真 : (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致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節。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交易,據此,貴公司建議出售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就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該等報告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

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且因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之事件，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此致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17,766,038股 普通股(L)	34.29%
袁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317,766,038股 普通股(L)	34.29%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14.15%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股 普通股(L)	2.74%

附註：

-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股份。
3. 趙先生及袁女士分別持有百好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因此趙先生及袁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 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為百好投資之董事，而百好投資為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以下物業供本集團使用：

- (i) 侯小文先生(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聯名擁有位於中國北京之一個辦公室物業，供本集團使用，年租金為人民幣70,200元；及
  - (ii) 向侯曉兵先生(執行董事)擁有之Dynatek Limited租賃位於香港之一個辦公室物業，供本集團使用，年租金為360,000港元。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所訂立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	317,766,038股 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4.29%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股 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9.50%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57,313,962股 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1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股份。
3. 趙先生及袁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4.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為一間從事資訊科技研發有關業務之公司，故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可能與本集團進行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之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終止為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自之月薪分別為76,667港元及83,333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侯曉兵先生之月薪已由76,667港元增至125,000港元，侯小文先生之月薪已由83,333港元增至125,000港元。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並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內容及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或將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出售協議；
- (b) 第二份補充協議；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邁城國際、本公司、百好投資、趙先生及袁女士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第一份補充協議；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侯曉兵先生(「侯先生」)、本公司與怡安證券有限公司(「怡安」)就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先舊後新配售最多合共89,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侯先生就有關侯先生以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最高數目為89,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百好投資、侯先生、本公司及怡安就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先舊後新配售178,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百好投資、侯先生、本公司及怡安就終止上述第(g)項配售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侯先生就有關侯先生按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最高數目為131,15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 (j)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侯先生與本公司就終止上述第(i)項認購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 (k)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百好投資就有關百好投資按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最高數目為46,85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 (l)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百好投資與本公司就終止上述第(k)項認購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 (m)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與本公司就有關按每股股份0.53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47,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 (n)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就終止上述第(m)項配售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 (o)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侯先生、侯小文先生、本公司及信達國際證券就有關按每股股份0.53港元的價格先舊後新配售最多合共147,000,000股股份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 (p)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侯先生、侯小文先生、本公司及信達國際證券就終止上述第(o)項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 (q)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侯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最多合共131,15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 (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侯先生與本公司就終止上述第(q)項認購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 (s)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侯小文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最多合共15,85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 (t)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侯小文先生與本公司就終止上述第(s)項認購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 (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邁城國際、本公司、百好投資、趙先生及袁女士就有關按收購代價進行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邁城國際、百好投資及趙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w)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邁城國際(作為賣方)與Powe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建議按代價不超過100,000,000港元收購Solar Market Limited 51%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意向書；
- (x)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證券」)就有關配售本金額最多合共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y)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侯先生、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就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78,4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及
- (z)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侯先生就有關侯先生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最多合共78,4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逆轉。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
-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h) 出售協議；及
- (i) 本通函。

## 11. 雜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美玲女士，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獲授權代表。陳美玲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胡欣女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獲授權代表。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內，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黎俊鴻先生、張丹丹女士及湯仁浩先生所組成。譚錦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於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重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起，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主席)；(ii)張丹丹女士；及(iii)湯仁浩先生。繼張丹丹女士及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以及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主席)；(ii)周靖先生；及(iii)楊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譚錦標先生**，5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自一九八七年起)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自一九八八年起)會員。彼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政)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譚先生擁有超過17年於數間大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職位之經驗，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及Viagold Capit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前曾擔任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靖先生**(「周先生」)，61歲，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完成動力機械系鍋爐專業之學業。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專業監理工程師。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於西北電力建設集團公司。周先生於組織管理及電子系統管理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財先生**(「楊先生」)，58歲，持有中國甘肅農業大學草原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獲國際項目管理協會認證之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甘肅省分會秘書長。楊先生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青海省綠色發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出售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附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作廢。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告自刊登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